

運用電子簽章憑證技術於 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 新增止（搭）伙費 收支管理功能之研究

林耘型

全民防衛動員署主計室參謀

壹、前 言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日常的食衣住行各方面已很難與網際網路脫節，行政院為順應此一趨勢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李根丞、施瑞岷，2022），自民國86年起，在相關基礎上務實推展計畫，並透過電子簽章及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的憑證技術，來確保電子交易的普及和安全。國防部主計局亦於民國96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政策，規劃「國軍主財雲端資訊服務網」建置，並逐次將主計次系統、軍費次系統及薪餉次系統等整合納入網路作業（蕭國強、王聖閔、謝承堯，2022）。

止伙費為參加團體用膳之國軍官兵因公差、公假等事由，自所屬單位申請伙食費之額

度，其費款請領除屬個人權益外，亦會影響伙食團運作，故在其管理作業上不可不慎。本研究擬在現有主財雲端系統的作業介面，新增止伙費申請及管控作業功能，藉由導入電子簽章憑證技術，以維護資訊傳輸的審核機制和安全性。

本研究係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現金收支會計管理」子系統（該系統建置主副食費科目管控收支），藉由服務網資料庫之人事主檔，用以新增止伙費申請單建檔功能，並運用電子簽章憑證技術（審核放行）將訊息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給對象，進行彼此間一種更迅速、正確及節省成本的溝通，期能讓止伙費應收（支）款項更透明，增進管控及審查效率，並有效防杜潛藏財務違失。

關鍵詞：主財雲端、電子簽章憑證、止伙費

貳、雲端服務發展與止伙規定沿革概述

一、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概述

國軍為順應科技演進及落實執行數位化政府政策，自民國86年起，國防部主計局即開始規劃對國軍主財業務實施改造，藉由整合原先分散式架構且獨立運作的各項作業平台，進而建置全軍一致性執行業務的資訊系統，同年度訂頒「國軍主財資訊業務發展綱要計畫」啟動新一代主財資訊系統開發（許哲耀、蔡宗閔，2022）；嗣後於民國102年再透過「國軍主財資訊策略發展方案」的訂頒，成立國軍主財資訊雲端實驗室，進行雲端運用發展，進一步將國軍主財作業流程數位化及推動服務工作網路化的過程加速前推，並順利於當年度達成「業務資訊化、流程數位化、文件電子化」之目標，成功整合主計次系統、軍費次系統、薪餉次系

統、退俸次系統、帳審次系統及系統服務管理等6大主要系統至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的作業平台（吳詠麟，2021）。

雲端服務網建置之後的數個年度，逐步辦理歲入預算系統、預算管制查詢系統、預算分配管理系統及軍投預算管理系統等多個系統的整合與研改作業，迄今仍持續優化系統（運用更新及研改等方式），相關的法令規章亦同步實施內容的修調；另為使各項主財業務執行順遂並與時俱進，透過持續參考坊間企業科技化作業方式，引進相關資訊化系統模組（謝其賢，2021）。

「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如下圖1）係以國軍智慧卡、電子郵件等國軍雲端服務範疇為基礎，藉整合主計、財務及帳務等各項主財作業資訊系統，以提供各預算支用單位、財務勤務單位、支薪單位與經費業務主管單位資訊服務及雲端化之作業平台（李泰佑，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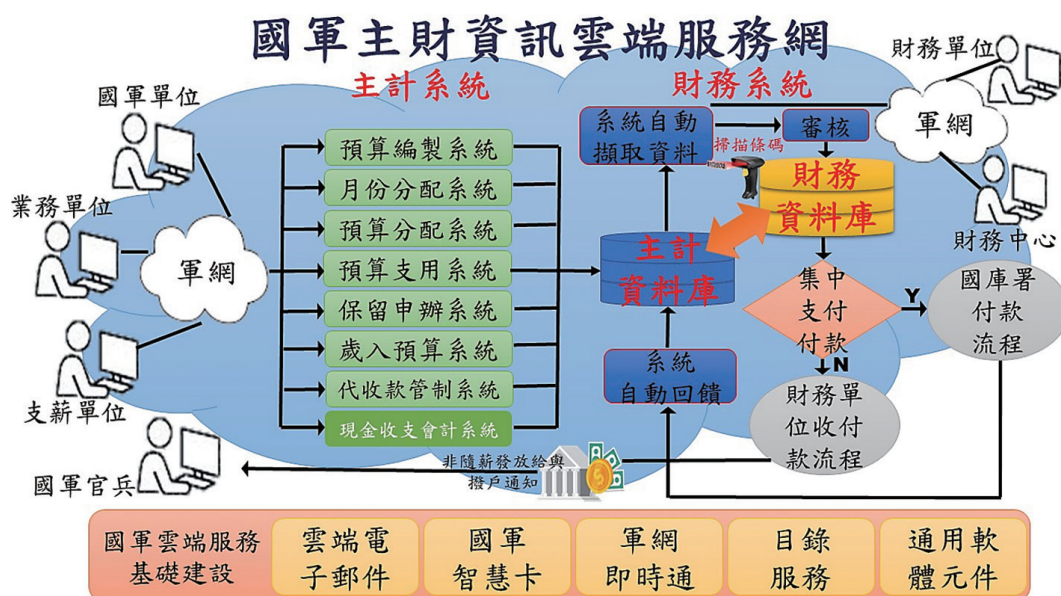


圖1 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國軍官兵止伙作業規定」法規沿革

原名稱爲「國軍官兵止伙規定」於民國95年間訂定，民國97年底令發布全文5點，並於民國100年9月及106年11月各修正乙次，於第2次修正時，考量本規定爲辦理止伙之作業性規定，爰修正名稱爲「國軍官兵止伙作業規定」，並將條文增列至全文12點，沿用迄今。

第1次修正基於考量管理實務需求及審計部核有應辦事項，另依現行作業檢討不合時宜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后：

- (一)原規定未詳述離職人員止伙作業計算方式，且爲避免副食實物補助費誤發個人情事，故律定統一計算方式，並由原單位伙食團負責轉帳匯款至新單位伙食團方式作業，以爲各伙食團辦理離職人員止伙作業依據。（修訂規定第五條第六款）。
- (二)依部頒99年5月17日國勤後管字第0990001035號令規定，副食實物補助費係因應部隊集中開伙及設立伙食團之獨特性，以實際補助提高官兵用膳品質，其核發對象爲伙食團而非個人，爲避免副食實物補助費誤發個人，故將「非基於實際執行勤務，……，其副食實物補助費仍應由伙食團統一運用。」，及「單位主計人員於收款後，協同伙食團審認所屬官兵搭伙情況，辦理登帳列管或造冊繳回地區財務中心……」（增訂規定第五條第九、十款）。

第2次修正茲配合行政院於民國103年7月17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原出差「膳雜費」因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刪除「膳費」，及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規定，摘錄其要點如下：

- (一)因本規定爲辦理止伙之作業性規定，爰修正名稱爲「國軍官兵止伙作業規定」。
- (二)第一款申請止伙費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移列本點規定，並增列娩假、流產假、喪假得於收假後三日內提出申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副食實物補助費由國防部財務中心隨薪發放至國軍各單位帳戶，單位主計人員於收款後，應協審官兵搭伙情況辦理登帳列管。（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團膳之官兵應依國軍官兵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繳交伙食費。（修正規定第十點）
- (五)各單位止伙費列支，應按月編製止伙名冊管制，嚴格勾稽官兵申辦止伙情形。（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參、綜合研析

一、現行所見作業流程狀況

依據現行「國軍官兵止伙作業規定」和民國111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軍糧秣補給管理指導綱要」均要求國軍官兵辦理止伙費申請作業時，應填具止伙申請單完成申請，作業流程如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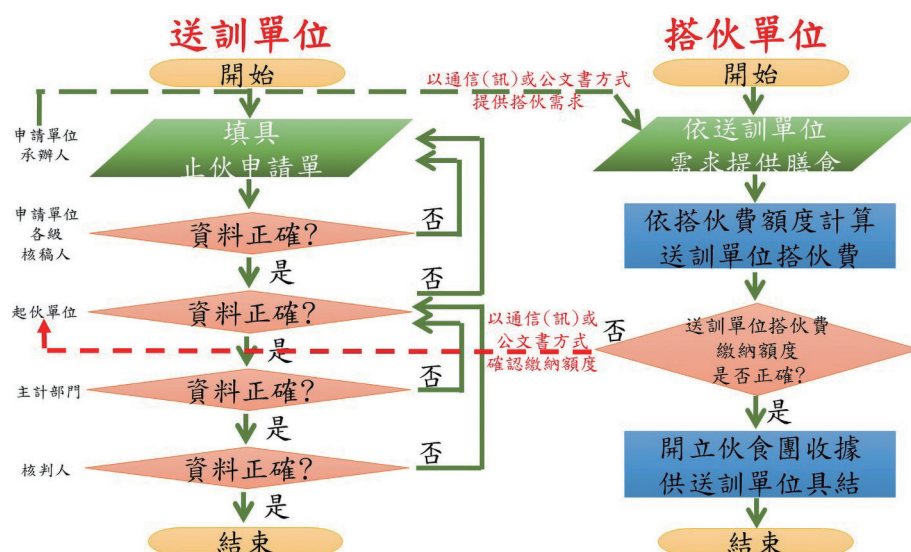


圖2 止伙申請單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為瞭解各單位執行止伙費請領現況，本研究特蒐整各單位之作業流程尚有待改善事項，如下表：

表 作業流程待改善事項

項次	待改善事項
一	搭伙單位收費途徑不一，恐致止伙申請時無法確認金額。
二	為配合搭伙單位領款收據公文履行，止伙單位匯撥款項時效待改善。
三	申辦止伙作業權責尚有釐清空間。
四	搭伙收據取得不易。
五	止伙申請尚有部分未依程序會辦相關部門審查。
六	起伙單位申辦止伙人數不易掌握。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精進作業實況

在本研究針對「止伙費」申請及管控作業流程雲端化的範圍內，導入電子簽章憑證技術審核放行，並運用電子資料交換傳送和接收系統標準的電子格式，解決現行止伙費申請作業所產生的執行窒礙，來達到彼此間更迅速、正確及節省成本的溝通，以下為雲端系統內精進作業實況：

- (一)申請單位承辦人於建置「止伙費申請單」的子系統內，依表單各欄位循序鍵入所需資料（含上傳佐證或名冊等），並完成檔案儲存。
- (二)以電子簽章憑證技術傳送（後續步驟均運用此技術）申請單位各級核稿人審核。
- (三)傳送起伙單位審核並同步提供起伙單位申請止伙人員及其相關資料。
- (四)傳送主計部門審核。
- (五)送核判人核批。

- (六)奉核定的申請單移轉至起伙單位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提供搭伙單位搭伙需求。
- (七)搭伙單位依送訓單位需求提供膳食（後續為搭伙單位作業流程）。
- (八)依搭伙費額度計算送訓單位搭伙費用。
- (九)確認送訓單位搭伙費繳納額度是否正確，區分以下兩種情形：
1. 正確：開立伙食團收據供送訓單位具結。

2. 錯誤：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逕洽送訓單位確認繳納額度，並管制清查結果回饋。

總結已精進作業實況的各步驟，只要案件經起伙單位審查確認後，在之後的任一流程如有遭核退，均會先退至起伙單位處，以便提供精準掌握和追蹤各案件的處理狀態，作業流程如下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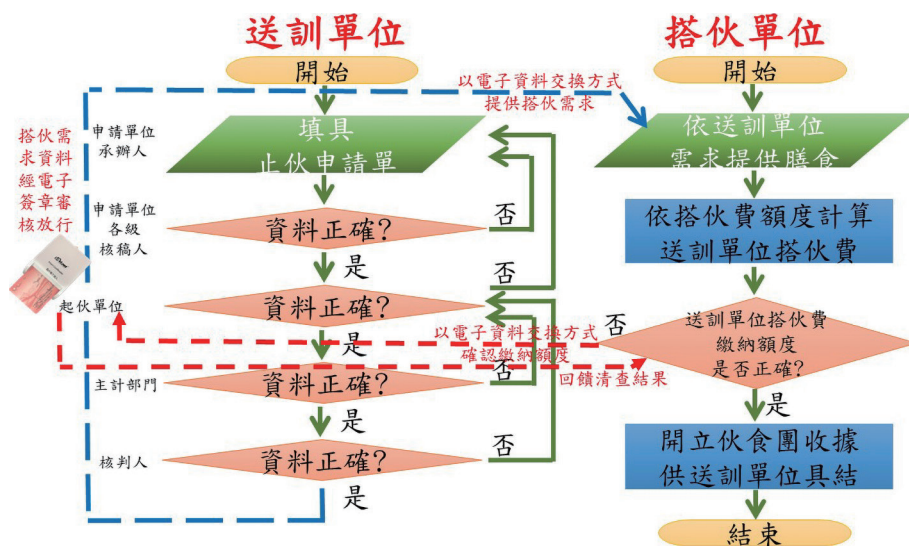


圖3 精進後止伙申請單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現行國軍電子簽章技術運用最大的限制，即憑證卡尚未普及，多數基層及偏遠地區單位的官兵如果沒有經辦公文書，便不會有使用到憑證卡的需求；但沒有經手公文書並不代表不會承辦伙委等膳食勤務作業，此現況對本研究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

精進止伙作業流程後，將原本單機版產製的檔案，全數移轉至雲端介面逐級審核放行，避免紙本由人為作業所肇生之疏漏，亦可便於各層級查詢、掌握及管控辦理情形；再者透過系統研改，導入現有警示功能，盡可能消弭潛在的危安因素。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止伙費請領雖係屬個人權益，但如因管控失當而影響到單位伙食團運作，豈不是因小失大。有鑑於此，為能讓止伙費應收（支）款項更透明，增進管控及審查效率，並有效防杜潛藏財務違失，綜整本研究透過通訊軟體聯繫方式獲得各單位窒礙問題，分析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一）申辦流程問題

止伙費申請表格已明確律定各級人員簽章欄位，理應依作業流程逐一完成會辦，惟現況時有未遵程序案件，影響起伙人數掌控，進而造成伙食團經費運用上的窒礙。

（二）作業權責釐清

規定內並無律定止伙費申請權責，惟執行現況仍有伙食委員統辦或兼辦止伙費申請作業，除變相加重其業務負荷外，亦會影響本務工作遂行。

（三）費款收取途徑

現行接訓搭伙收費方式區分人員訓前、訓中或訓後以向當事人收取現金或由送訓單位匯款等，收費方式的不一致，易使送訓單位產生混淆，不便管控。

（四）領款蒐整實況

收取搭伙費用應即開立搭伙收據，惟實況尚有未能即時開立情事，影響伙食團帳冊佐證資料整備作業。

（五）技術普及問題

現行因電子簽證憑證卡未全數提供現役人員使用，致推行雲端平台作業有窒礙待後續研討精進，亦影響本研究之推行。

二、建議

為提升止伙費應收（支）款項管控與審查效率，針對上述結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明定權責及作業程序

透過現行雲端系統的使用者授權功能，即能明確律定止伙申請作業的操作權限及作業程序，並限制起伙單位出納、會計和主官（管）等相關人員均無法於系統中辦理止伙申請單建檔作業，如此可讓伙委掌握全般止伙情形並能依權責執行相關

業務，落實逐層審核且避免兼辦狀況，以明權責。

（二）透過系統加速審核時效

在完成止伙申請單建檔，經相關單位審核及權責長官核批後，送訓單位伙委可依使用者功能授權執行媒體傳輸，即時傳遞至搭伙單位先期查閱，經實施內容審核並回饋結果；透過雲端作業系統實施電腦稽核及進度管制，適時檢討落後個案，使雙方更能有效管控副食費運用情形。

（三）款項須以轉帳方式支付

因搭伙單位已先期審查過應收款項內容，依規範無須向送訓單位的搭伙人員收取現金，可直接透由雲端系統內的作業介面查詢待收入款項，並適時稽催送訓單位撥款即可，降低相關業務負荷。

（四）精進系統撥款作業程序

經完備止伙費申請作業流程後，建議於雲端系統資料庫擴充各搭伙單位的金融機構資訊，以利轉出媒體供現金會計系統辦理支付，另透由直接導入撥款單位國庫行庫、戶名及帳號等資料，避免因人工繕打作業，而衍生誤植或錯漏情形。

（五）專案提供憑證卡供止伙費雲端作業使用

在現行無法全數滿足全體官兵持用憑證卡的情形下，建議可專案檢討配賦3至5張（含備用）供伙食團各級人員執行止伙費雲端作業使用，憑證卡使用規範如人員異動移交等，納由權責單位納年度膳食勤務相關規定修頒遵辦。

參考文獻

1. 李根丞、施瑞岷(2022).國軍薪富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及運用之簡介,主計季刊,第63卷第4期,頁84.

2. 蕭國強、王聖閔、謝承堯(2022).運用現地查核與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遠端查核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以海軍基層單位為例,主計季刊,第63卷第1期,頁17.
3. 許哲耀、蔡宗閔(2022).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主計次系統出納撥戶作業流程研討-以資通電軍為例,主計季刊,第63卷第1期,頁51-52.
4. 吳詠麟(2021).陸軍墊借款執行現況調查,主計季刊,第62卷第4期,頁44-45.
5. 謝其賢(2021).回顧財務資訊系統發展,前瞻開創官兵服務新猷,主計季刊,第62卷第1期,頁33-34.
6. 李泰佑(2018).國軍歲計資訊系統雲端化管理現況與發展,主計季刊,第59卷第2期,頁26.
7. 鄭明淵、邱永芳、吳育偉、曾文傑(2020).軟體代理人在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之應用-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例,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第32卷第2期,頁162.
8. 黃敏彥(2010/7).建置飛機零組件維修管理系統文件電子化架構之研究(桃園市：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頁19-20、27.
9. 趙麗萍、樊祖燁、徐鳳臨、陳柔伊(2021/12).客製化服裝設計平台行銷企劃之研究(新北市：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計管理系碩士論文),頁18-19.
10. 國防部(2017).國軍官兵止伙作業規定,頁1-2.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1/2).雲端運算與生活運用,政府機關資訊通報,第280期,頁1-2.
12. 數位發展部(2011).電子簽章法,頁1.